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擁有相同涵義。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30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2025年6月18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向11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計234,212,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5%及估計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本次授出事項**」)。本次授出事項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授出事項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9月30日（「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234,212,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11名本集團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及購買 獎勵股份的財務資助：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53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績效目標：	無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職務，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激勵承授人積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授予本公司股權可肯定承授人之專業能力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的連結及認同感，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推動其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與持續盈利。

一般資料

本次授出事項下其中一名承授人陳萬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之兄弟，因此其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向陳萬權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為2,330,00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該等授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計劃條款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陳萬權先生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並無獲授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其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 (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額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授出事項下的獎勵股份將乃透過發行於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的新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及受託人就計劃所簽署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透過動用由董事會批准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的資金按股份面值的代價認購。此次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

可供日後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

本次授出事項涉及234,212,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5%以及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8.63%。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尚有555股股份可供本公司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